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3 次** 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甄選科別、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50	甄選時間 14:00起~結束	聘期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國小 代理 專任輔導 教師	1名	預 備	口試甄選40% 教學演示40% 資料審查20%	自115年8月1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諮商情境演示	除輔導工作與教學外需協助輔導行政業務

二、本次甄選擇優備取2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依序遞補，有效期間至考試放榜後1個月內為止。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則繼續辦理下一段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fs.chc.edu.tw/boe/>)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

國小 代理 專任輔導 教師	(一)第一階段：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二)第二階段：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第三階段：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如代理教師起聘日即具合格教師資格，惟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敘薪追溯自起聘日生效。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招考	115 年 9 月 21 日 09:00 至 11:00 (人事室)	115 年 9 月 21 日 14:00 起	115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 2 階段 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招考	115 年 9 月 22 日 09:00 至 11:00 (人事室)	115 年 9 月 22 日 14:00 起	115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 3 階段 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招考	115 年 9 月 24 日 09:00 至 11:00 (人事室)	115 年 9 月 24 日 14:00 起	115 年 8 月 20 日 17:00 前公告為原則。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 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相關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陸、甄選方式：

分數比重	教學演示 40%	口試 40%	資料審查 2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10 分鐘	

柒、成績複查：

限於招考各階段放榜後至次一階段招考報名截止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諮商輔導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進行諮商情境演示）。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十四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拾、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計資。

拾壹、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lsp.s.chc.edu.tw>)。
-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04-7384340 輔導室分機206、人事室分機208。
-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500 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一心南街208號)。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招考次別：第（ ）階段 甄選證：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其它_____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甄選類別：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5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第（____）階段	
甄選時間	14 時 0 分起 （13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	
甄選項目	口 試	教學演示
主試人簽章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專輔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3 次專輔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國小專輔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本校地址：500 彰化市牛埔里一心南街 208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專輔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3 次專輔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國小專輔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
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
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